

《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查新报告撰写规范》 修订情况说明

一、修订原则

依据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(GB/T 1.1-2020)中起草文件时宜遵守的总体原则，此次修订工作基于以下原则对规范进行修订。

(一) 科学性

基于科学研究和实践经验，修订内容确保符合查新技术发展的最新水平和实际业务需求。本次修订各部分内容均只针对查新报告如何撰写进行说明，有关检索过程中需要考虑内容均不列入查新报告撰写规范中。

(二) 协调性

与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相协调，避免重复和矛盾。本次修订力争与《科技查新技术规范》(GB/T 32003)相关内容协调。

(三) 继承性

尽可能继承原规范中普遍使用且经实践检验是好用、适用的内容，如技术要求、相关术语、整体架构等。修订后的规范基本沿用了原规范的整体框架。

(四) 实用性

解决查新业务中的实际问题，为查新报告撰写提供有效

的指导与规范。本次修订力争整体上对报告撰写提供指导，但相关具体内容并不作详细规定，各查新站可根据实际情况编撰各自的工作规范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（一）版面形式

整体上对字体、格式等进行了规范，小节标题均单独成段，增加层次感。

（二）引言

修改“通过查新项目的查新点与所查文献范围内的文献信息进行比较分析”为“通过对比分析查新项目查新点与检索文献范围内获取的相关文献”。

（三）正文内容

1 查新报告的总体格式

对个别字词进行规范，如“封页”改为“封面”，“其它”改为“其他”，“模版”改为“模板”。

2 查新报告各项内容的撰写

2.1 报告编号

修改“行政编码”为“机构代码”；删除“此报告编号在教育部认定的高校科技查新系统中是唯一的”。

2.2 项目名称

增加报告正文中项目英文名称写法的相关表述。

2.5 查新机构

修改“本查新课题”为“委托查新项目”，修改“查新工作站”

为“查新机构”，统一说法。

2.6 查新目的

增加“一份查新报告仅对应一个查新目的”相关表述；修改“须注明具体名称”为“宜注明具体名称”，并更新具体名称的举例。

2.7 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

增加“表述客观”即进行客观、准确的表达；简化项目概况相关表述，集中反映项目的“技术主题”。

2.8 查新点

修改有关查新点定义的表述；增加“每个查新点应突出一个主题或技术特征”；删除涉及查新结论的相关表述。

2.9 查新范围要求

根据实际工作中国内查新只检索中文文献的情况，将宜采用的格式化语句表述调整为两句，分别对应国内外查新和国内查新。

2.10 文献检索范围与检索策略

总体部分保留最核心内容“包括文献检索范围、检索词和检索式”。删除“如何确定检索范围和检索词”的相关表述，其对应内容参照《科技查新技术规范》。

2.10.1 文献检索范围

修改“填写实际检索的数据库及其起止日期”为“填写实际使用的检索工具及其时间范围”，并对检索工具进行细化举例；删除“应列入”和“不得列入”相关表述，用“实际使用的”表

达上述意思；原规范中此部分内容底下的 5 条缩减为两条，即中、外文检索范围，有关网络资源、国际联机的表述前移至数据资源的举例中。特别是，删除“网络数据库资源足够丰富的查新机构，可以基于自有的网络数据库开展查新。如果必查综合数据库（通用基本数据库）或专业数据库欠缺，须采用国际联机进行补充检索。”（上述内容属于查新站所在机构的资源建设范畴，不属于报告撰写要求，获得相关资质的查新站，查新数据资源建设应该都足够充足）

2.10.2 检索词

删除如何确定检索词、检索词具体包括哪些的相关表述，其对应内容参照《科技查新技术规范》，用“实际检索采用的”进行概括；增加检索词列示形式与格式相关表述。

2.10.3 检索式

基于实际工作中不同数据资源位置算符、截词符表达意思不一致的考虑，将检索式的总体要求概况为一句话“使用布尔逻辑算符表达检索词之间的限定关系”，有关位置算符、截词符的表述以“注”的形式进行说明；对原规范中此部分内容底下的 5 条简化为 3 条。

2.11 检索结果

2.11.1 检索结果归纳

依据《科技查新技术规范》中相关文献、对比文献、密切相关文献等概念，删除“共检索到相关文献××篇”，改为“在检索到的相关文献中选取对比文献××篇”相关表述。

2.11.2 对比文献列示

理清逻辑,将原规范中此部分内容底下的4条合为3条,分成文献排列顺序、文献题录著录格式、文献内容描述分别表述;文献排列顺序将原规范中分散在多条中的表述进行了整合;文献题录著录中删除专利文献、网络资源等相关表述;文献内容描述参考《科技查新技术规范》相关内容进行规范。

2.12 查新结论

参考《科技查新技术规范》,对原规范中的表述重新梳理,分为“查新点归纳”“对比分析”“结论”“查新员和审核员签名及盖章”四个小节;增加“查新点归纳”相关表述;“结论”小节按照检出文献的相关情况,列示了不同情况下的结论表述方式,增加“区域结论”“日期结论”以及查新项目有多个查新点时的结论表述建议。

2.13 查新员和审核员声明

增加“末尾应有查新员和审核员签名,并注明完成日期”相关表述。

2.14 查新员和审核员签名事项说明

将“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已获资格证书”改为“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已获结业证书”,并具体明确了查新员和审核员结业证书的有效期。

2.15 附件清单

删除“密切相关文献须尽量提供全文”,将原规范中两小

节内容合并，增加“除查新报告外不另外提供附件时写‘无’”相关表述。

2.16 备注参考内容

修改标题名“备注参考格式”为“备注参考内容”。

2.17 其他

删除查新报告有效期相关表述。

三、修订专家

参与本次修订的专家：彭玲玲、高海亮、黎子辉、王敏芳、江惜春、陈振标、鄢春根、曾永杰、赵亚娟、周群、杨锋、张妮妮、李琳珊、王峻岭